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郭昊羽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

(2025年12月25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
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关于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”的规定，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，接受郭昊羽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